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之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除非另有釋義，本文中詞條與2024年10月31日公司發佈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中詞條釋義一致。

一、重要內容提示

- 1、本次會議沒有否決議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二、會議相關信息

- 1、會議時間：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4:30
- 2、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3、會議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
- 4、會議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現場會議主持人：公司董事長（「**董事長**」）武鋼先生

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A股股權登記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總股本為4,225,067,647股，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持有公司41,928,173股A股，因上市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中的股份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故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183,139,474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任何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共計1,494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委託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1,796,014,795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2.9346%。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9名（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委託代表），持有股份共計1,124,285,381股，佔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2.5989%；其中現場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8名，持有A股股份959,663,916股，佔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3.4330%；現場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1名，持有H股股份164,621,465股，佔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1659%。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1,485名，持有A股股份671,729,414股，佔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7.4011%。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投票實施細則」）及《章程》，公司已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平臺來進行網絡投票。

公司董事八名、監事五名及高級管理人員四名出席了本次會議。公司執行董事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同時，見證律師、點票監察員的代表也出席了會議。

四、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特別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614,812,710	93.8375%	103,873,732	6.0361%	2,174,509	0.126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1,614,658,682	93.8285%	103,714,552	6.0269%	2,487,717	0.1446%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	1,614,697,382	93.8308%	103,910,232	6.0383%	2,253,337	0.1309%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	1,403,698,762	99.6163%	3,114,881	0.2211%	2,291,466	0.1626%

特別股東大會中小股東³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44,307,296	69.7313%	103,873,732	29.6481%	2,174,509	0.6207%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244,153,268	69.6873%	103,714,552	29.6027%	2,487,717	0.710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	244,191,968	69.6983%	103,910,232	29.6585%	2,253,337	0.6432%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	344,949,190	98.4569%	3,114,881	0.8891%	2,291,466	0.6540%

特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514,510,237	97.3186%	39,567,600	2.5425%	2,161,649	0.1389%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1,514,356,209	97.3087%	39,408,420	2.5323%	2,474,857	0.159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	1,514,394,909	97.3112%	39,604,100	2.5449%	2,240,477	0.144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	1,239,325,208	99.5855%	2,879,830	0.2314%	2,278,606	0.1831%

特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00,302,473	60.9292%	64,306,132	39.0630%	12,860	0.0078%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100,302,473	60.9292%	64,306,132	39.0630%	12,860	0.0078%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	100,302,473	60.9292%	64,306,132	39.0630%	12,860	0.0078%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	164,373,554	99.8494%	235,051	0.1428%	12,860	0.0078%

注：

- 對於特別決議案1、2、3，出席本次會議且作為激勵對象的關聯股東武鋼先生（持有62,138,411股A股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49%）、曹志剛先生（持有12,343,283股A股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0.30%）、馬金儒女士（持有672,150股A股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0.02%），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 對於普通決議案4，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持有386,909,686股A股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25%），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 根據投票實施細則，中小股東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

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由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股份數總和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股份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故上述議案已獲通過。

五、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投票及計票過程由兩名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與一名監事代表共同見證。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吳琥律師、李琳楚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與本次特別股東大會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點票監察員並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特別股東大會的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